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3-013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啸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29,4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拟将名下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将本公司位于南陵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 8 号产权证编号为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1678 号、第 0011679 号、第 0011680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啸宇及其配偶徐乔燕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和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4,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385,715	100.00%	0	0.00%	0	0.00%

4.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啸宇、胡啸天、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志强、王炆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